

本署檔號：SWD/LORCHE/1/782
電話號碼：2961 7211 / 2834 7414
傳真號碼：2574 4176
電郵地址：lorcheenq@swd.gov.hk

安老院牌照事務處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
胡忠大廈 23 樓 2354 室

各安老院經營者／主管：

氣體裝置符合規定證明書／完工證明書更新版

本署特函通知各安老院有關發出「氣體裝置符合規定證明書／完工證明書」的更新版。

根據《安老院實務守則》第五章 5.5.10 段，安老院內的所有氣體裝置必須遵守相關規定。如進行任何新的氣體裝置工程，或改裝現有的氣體裝置，必須向本署呈交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簽妥發出的符合規定證明書／完工證明書，證明裝置符合有關的氣體安全要求。此外，所有使用氣體的裝置應每年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檢驗／維修，確保裝置操作安全。在申請牌照續期時，安老院須呈交持續進行每年檢驗／維修的證明文件。

本署已更新「氣體裝置符合規定證明書／完工證明書」（見附件），並已上載該表格至本署網頁（www.swd.gov.hk）－ 主頁 > 公共服務 > 牌照及規管 > 安老院發牌制度簡介 > 「相關表格／單張」項目內，以供下載使用。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有關督察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（吳寶權 已簽署 代行）

副本送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
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
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
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
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

2018 年 8 月 6 日

《安老院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459 章) 氣體裝置 *符合規定證明書/完工證明書

院舍名稱： _____ 牌照處檔號： _____

院舍地址： _____

(甲) 茲證明關於在上述處所的:-

- * (i) 氣體裝置 * 安裝/改裝工程經已完成，而所有氣體裝置（包括氣體用具）亦已符合下列規例和守則的規定投入運作：
- * (ii) 所有氣體裝置（包括氣體用具），已按照下列規例和守則進行*檢查/維修，亦已符合下列規例和守則的規定投入運作：

* (a) 《氣體安全（氣體供應）規例》（第 51 B 章）
* (b) 《氣體安全（裝置及使用）規例》（第 51 C 章）
* (c) 住宅式氣體熱水爐裝置規定（熱負荷在 70 千瓦以內者） （氣體標準事務處工作守則：氣體應用指南之三）
* (d) 適用於煤氣供應 食肆及食物製備場所內作供應飲食用途的煤氣裝置規定 （氣體標準事務處工作守則：氣體應用守則之二十一）
* (e) 適用於石油氣供應 [* 中央管道式/石油氣瓶室] 商業樓宇內作供應飲食用途之石油氣裝置規定 （氣體標準事務處工作守則：氣體應用指南之六）
* (f) 氣體用具機動排氣系統的裝置規定（熱負荷在 70 千瓦以內者） （氣體標準事務處工作守則：氣體應用指南之十二）
* (g) 以煤氣/石油氣作為燃料的商業樓宇內的燃氣乾衣機 （氣體標準事務處工作守則：氣體應用指南之十三（第一/第二單元））
* (h) 其他

(乙) 裝置*投入運作/檢查/維修 的日期： _____

負責進行工程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姓名： _____

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號碼： _____

註冊類別： * 5 / 6 / 7

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承辦工程的公司名稱： _____

公司印章
及簽署： _____ 註冊氣體工程
承辦商號碼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註： 請連同有關 (i) 氣體裝置技工註冊證副本 和 (ii) 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證明書副本各一份，一併呈交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。

* 刪去不適用者